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关 于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 1668 传真：（+86）（21）5234 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四年三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法律意见书

致：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国药一致”）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执业规则》的规定，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针对不同受托事项分别或综合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查询、见证等方式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全部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查验，并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3年7月19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

（二）2013年8月1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国资产权（2013）816号”《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国药一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三）2013年9月12日，发行人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述相关议案。

（四）2014年3月7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232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482,543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方案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26.07 元/股。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74,482,543 股。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四）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根据发行人与国药控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2014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向国药控股发出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

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二）2014 年 3 月 12 日，国药控股向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专用账户缴款，按约履行了股份认购义务。同时向中金公司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及《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确认函》。

（三）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1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14 日止，国药一致收到国药控股缴纳的增资款总计人民币 1,941,759,896.01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94,482.5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29,065,413.47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74,482,543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854,582,870.47 元，国药一致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362,631,943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国药控股，国药控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74,482,543 股 A 股股票。国药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1000307576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221 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	魏玉林
注册资本	256,829.3489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6,829.3489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

	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III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及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03 年 01 月 08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01 月 08 日至不约定期限

根据上述发行对象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国药控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要求，且发行人数不超过 10 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方案及实施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合同》、《缴款通知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倪俊骥

吴小亮

岳永平

周一杰

2014 年 3 月 14 日